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3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审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二十条：有下列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的公共文书、印章、证件和牌匾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二）以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命名和更改地名的； （三）民族特需用品的商品名称、商标、说明书和公用设施标识使用少数民族文字的。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在出版、播出前，出版、制作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认为确需审定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定。	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的材料；依法受理和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对事件当事人采取不正当手段，强迫签字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4. 违反处罚程序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有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行政法规：（2013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 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 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3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三十六条：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事务活动。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部门。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提交相关材料，由业务科室根据申请事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或现场查勘，并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完毕的申请事项，根据事项的性质分级进行审批； 4. 送达阶段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按法定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第八款、第十款；《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 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 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3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石林县民族宗教局	对更改公民民族成份的申请进行审批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 令第2号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收到省、市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管理环节责任：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街道、乡镇、公安户籍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范性文件：；《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共性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1. 单位咨询或投诉：石林县民宗局电话号码：（0871）67796675，地址：石林县行政中心A区238室； 2. 纪检监察投诉：石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电话号码：（0871）67796654； 3. 信函投诉：石林县纪委监委信访室，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行政中心440室，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民宗委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